

新高邮人公寓及住宅（C地块）项目精装公寓电器采购

（招标编号：YZHK20240506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高邮人公寓及住宅（C地块）项目精装公寓电器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4.559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高邮人公寓及住宅（C地块）项目精装公寓电器采购，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高邮人公寓及住宅（C地块）项目精装公寓电器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高邮人公寓及住宅（C地块）项目精装公寓电器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提交《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到2024年05月1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13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7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13楼开标室

七、其他

新高邮人公寓及住宅（C地块）项目精装公寓电器采购

招标公告

扬州华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新高邮人公寓及住宅（C地块）项目精装公寓电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HK20240506001

项目名称：新高邮人公寓及住宅（C地块）项目精装公寓电器采购

预算金额：234.5590万元

最高限价：234.5590万元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提交《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报名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11日9:00--11:30, 14:30-17:00。

2、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13楼

3、报名需携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保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2024年2月--2024年4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装订成册。

参加本次报名委托人, 必须提供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入报名室。若有隐瞒或谎报所导致的后果, 由各交易参与者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11日9:00--11:30, 14:30-17:00。

5、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还。

6、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4年5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13楼开标室

五、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13楼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网址：

<https://jszbtb.com/#/newindex>）。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

联 系 人：赵金安

联系方式：13382714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华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13楼

联系方式：18888070225

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华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城南经济新区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3827148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华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13楼

联系人：/

电话：1888807022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